依決行日發文

檔　　號：0109/3403.04/001/　　/
保存年限：05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(稿)

地　　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090007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校內教職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可洽請上開學校及教育機構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至差勤系統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謹就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3/04

1090007258

（二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三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四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（五）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會辦單位：(順會) 人事室/人事室第三組 組員 張明蕙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	決行